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告知函

尊敬的有机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2025年9月10日正式发布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CNCA-N-009:2025），进一步完善了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该规则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为认证机构及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活动提供依据。为更高效的协助客户及相关方切实满足新版规则要求，保障后续认证工作开展与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现已梳理出规则中需重点关注的核心条款，以公开形式向各组织发布，敬请查阅知悉。

一、认证申请（详见新版规则 5.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并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认证委托人及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受委托方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且在五年内未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或有机转换认证证书。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内。

4. 认证委托人的同一批产品不得同时在两家(含)以上认证机构重复认证。

5. 委托人应提供：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认证委托人及其有机生产、加工、经营的基本情况；生产单元区域范围描述；管理手册和操作规程等材料，新版规则增加了产地环境质量监(检)测报告或监(检)测结论等有效的符合性证明材料，同时更加规范了对于生产单元区域范围的描述。

二、认证合同签订（详见新版规则 5.3.3、6.3）

新版规则明确要求，通过申请评审的，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以明确认证委托人和认证机构的责任、认证服务的费用和违约条款等内容。

此外，合同中应明确约定获证组织需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企业资质、认证产品发生变更或其他相关重要信息需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三、现场检查（详见新版规则 5）

（一）现场检查准备

1. 现场检查前，认证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安排告知认证委托人。同时，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

2. 认证机构应在现场检查前至少提前 5 日将认证委托人及生产单元、检查安排等基本信息报送到国家认监委网站“中国食品农产品

认证信息系统”。

(二) 环境质量状况

新版规则对产地环节质量检测报告期限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工用水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12 个月，其他类监测(检测)报告时间不应早于检查日期前的 24 个月。

(三) 样品检测

1. 新版规则提出，在对产品抽样检测时，应当依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测指南和现场的风险评估结果确定需检测的项目，不应遗漏国家认监委发布的检测指南中的必检项。其中，农药残留相关的检测项目应选择 GB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增补版标准中规定的检测方法。

2. 对植物生产认证的，必要时可对其生长期植物组织进行抽样检测。如多年生作物未挂果时，应检测生长期植物组织。

3. 配料相同，加工工艺相同，具有不同规格、形态、加工精度等的同类产品，应在风险评估基础上至少对风险最高的一种终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4. 认证证书发放前无法采集样品并送检的，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抽样检测，合格后方可允许获证有机产品按照有机产品销售和宣传。

(四) 有机转换检查

新版规则针对境外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于转换期的证明提出了详细规定：对于获得境外有机产品认证连续 4 年以上（含 4 年）的有机

种植基地、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的有机养殖基地，经认证机构现场检查确认其符合 GB/T19630 要求（含种植基地过去四年使用的投入品或养殖基地过去两年使用的投入品），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可免除转换期。

（五）投入品检查

规则明确要求，有机生产或加工过程中允许使用 GB/T19630 附录列出的物质，未列入时国家认监委可在专家评估的基础上公布有机生产、加工投入品临时补充列表。

（六）终止检查

新版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应当终止检查的情况：

1. 认证委托人对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检查活动无法进行。
2.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认证依据有重大不一致。
3. 其他导致认证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四、认证审核要求（详见新版规则 5.6.3）

除需满足认证申请要求外，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3. 产品检测发现存在禁用物质的。
4.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

准强制要求的。

5. 存在认证现场检查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6.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或纠正措施未满足认证要求的。

五、认证后管理（详见新版规则 6）

新版规则对证后管理提出了进一步详细规定：

1. 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同一认证的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如有多个生产季的，则至少需要增加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

2. 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每年至少对 5% 的获证组织实施一次不通知的现场检查。对于尚未使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不通知检查比例应不低于 10%，且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至少选取一个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

3. 认证机构每年应在流通领域对使用了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获证组织抽取获证有机产品进行检测，获证组织的抽样比例不低于 10% 且每家获证组织抽取不少于一种有机产品进行检测。

4. 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情况。

六、销售证和有机码（详见新版规则 6.4）

新版规则进一步明确了销售证和有机码的使用规范：

1. 销售证作为有机产品溯源和销售量核算的依据，获证组织在销售获证产品时，应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对于使用了有机码的产

品，认证机构可不颁发销售证。

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票、发货凭证（适用时）等进行审核。若颁发销售证前尚未开具发票的，可在交易完成后开具发票并提供给认证机构。

3. 获证组织应建立与销售证和有机码相关的追溯制度，实现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追溯。

4. 销售证、有机码的相关信息需上传至“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

七、再认证（详见新版规则 7.1）

1. 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且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对超过 3 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生产单元，应按初次认证实施。

2. 再认证程序应按照初次认证执行。

八、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详见新版规则 8）

1. 有机转换认证证书是表明处于转换期的获证组织的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证明。

2. 经授权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获证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中 标明相应产品获许授权使用的商标信息。

3.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12 个月。再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日期再加 12 个月。

九、有机枸杞认证要求（详见新版规则附件 6）

新版规则对有机枸杞认证提出了补充要求：

- 1、需制定有效的土壤培肥方案。
- 2、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照片等电子资料应保存原件。
- 3、调整了不同地区枸杞种植高风险时间段。
- 4、以宁杞 1 号为例调整了不同年份产量估算要求。
- 5、认证机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对获证组织的生产单元至少实施一次不通知检查。

新版规则从受理条件、现场检查至证后监督各环节都提出了更加详细的要求，请各位客户认真学习、理解本次规则修订的内容，顺利完成有机认证相关工作，我机构也将提供持续且全面的支持工作，助力完成新版规则过渡。

北京华测食农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